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1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7119294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如附件 2 簽到表及附件 1 發言摘要）

伍、結論：

一、請將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說明之簡報內容，提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並將各單位所提意見及回應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會前提供意見之回應如附錄）公開於本署網頁，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請作業單位提供下列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一）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之圖資。

（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參考之相關圖資（含平均高潮線），以及各分類說明。

三、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作業上倘仍有疑義，請再提供意見或具體案例說明，本署將另予回復或視情形辦理研商會議；另如有涉及法令或政策等相關疑義，請城鄉發展分署於輔導過程儘早蒐集，並透過內部機制

儘速反應，俾確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四、依本署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雲端管考表）之預定進度，各直轄市、縣（市）均有落後情形，仍請積極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按月填寫進執行進度（每月 5 日填報上月執行進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發言摘要

一、澎湖縣政府

- (一) 漁港港區範圍包含實體建設（如堤防、碼頭）以及水域範圍，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界線，港區範圍將會被切分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後續管制將可能產生疑義，又與漁港使用產生競合。
- (二) 海洋資源地區具立體使用特性，如海上平台為未具船型之浮具於一定海域中漂浮，或如海底纜線鋪設於底土，僅具部分排他，其餘水體及水面似得為其他相容使用，是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排他性）是否妥適，建議應考量保留相關劃設彈性。
- (三) 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以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倘為縣市政府之重大建設計畫，是否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建議納入劃設條件考量，或就該類需要給予適當規劃空間。
- (四) 澎湖縣海域及濱海地區為重要觀光遊憩及經濟活動等多元使用場域，建請提供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供參，俾據以評估海洋資源地區及分類之劃設是否能符合本縣需求，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 (五) 依陸域及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劃分界線，過去提供圖資料似遺漏澎湖縣部分圖資，故請協助再予檢視提供全國統一性之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以利未來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

二、臺南市政府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以本市為例，位處潮間帶之海岸濕地及河口地帶之野生動護保護地區，其按平均高潮線區分海域及陸域，將產生同一濕地或同一保護區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不同功能分區情形，未來將分別於海洋資源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進行管制，其管制內容及程序有無不同，建議應予釐清。
- (二) 另濕地位於陸域範圍者，僅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如位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濕地，是否亦以核心保育地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三、臺中市政府

- (一) 請貴署提供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圖資及目前海域使用現況資料庫供直轄縣、縣（市）政府規劃參考；又海洋資源地區屬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相對薄弱部分，主要係因基礎資料未盡完善、相關圖資尚未取得，亦缺乏海洋資源學術研究調查，是以，建議就目前已建置完成與海岸地區相關資料庫，提供相關說明，俾評估有無納入國土規劃參考需要。
- (二) 按貴署預定時程，刻正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建議應提供直轄市、

縣（市）政府充分參與及提供意見管道，避免研訂過於倉促致產生不符需求或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疑義。

- （三）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一、二級海岸防護區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倘未來計畫內指定需新建保護工或相關防護工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因應。

四、高雄市政府

- （一）本府意見會前已提供作業單位。
- （二）有關涉及國防機密案件（如高雄左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應如何呈現及辦理。

五、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如為陸域濕地，考量濕地保育法係以「明智利用」為原則，故應以該濕地核心保育地區為劃設範圍，不建議將全部濕地範圍予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濱海濕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是否比照陸域思惟，涉及本分署濕地主管機關權責，將另案提供意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漁港港區範圍應先檢視是否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倘非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者，仍請以平均高潮線為界作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分界，以明確界定劃分海陸界線。

- (二) 本署過去已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排他性及相容性之定義，為利外界理解及說明，以有無設置人為設施作為排他性及相容性之認定，爰海上平台係屬於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三) 按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係以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故地方政府之重大建設計畫，如未符前開劃設條件，不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已有明確計畫者，可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於取得許可後，方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或第二類。
- (四)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中，需新設保護工或防波堤等工程者，未來海岸防護計畫中應訂定土地使用配合申請或辦理事項，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署後續將再進行研議。
- (五)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案件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31 條規定：「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27 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辦理。
- (六) 針對澎湖縣政府所提現為海域區，但屬平均高潮線以上之濱海陸地如何劃設 1 節，經檢視澎湖縣之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居多，然風景區又有設施型及資源型之分，尚難依現行使用分區逕予劃設，惟因涉及澎湖縣未來發展需要，是以，請澎湖縣政府覈實評估，如屬設施型之土地利用或未來擬作觀光等城鄉發展，建議評估透過認屬重大計畫之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屬與農業或漁業高度相關者，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宜，俾供該農漁產業產、加工、運銷等多元利用。

(七) 台南市政府提出位處潮間帶之海岸濕地及河口地帶之野生動護保護地區，其按平均高潮線區分海域及陸域，將產生同一濕地或同一保護區分屬不同功能分區及不同土地使用管制指導，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土地使用指導，其精神並無差異，僅名稱及敘述方式不同，惟一差異之處在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請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該部分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繼續研議，並將評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涉及濕地範圍，有無進一步管制需要，納入前開管制規則併予研處。

(八) 台中市政府提出本署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過於倉促 1 節，因該管制規則內容龐雜，除需盤整現行土地使用型態，尚有使用地相關機制需併予研議，過程中將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充分表達意見，以茲周延，後續並將依實務作業需要覈實辦理。

附錄

議題面向	研提單位	說明	回應
平均高潮線	澎湖縣政府	以平均高潮線劃分海陸界線後，位於陸域之非都市土地現況未有分區及用地者(如潮間帶、沙灘範圍)，應劃設為何種陸域上之國土功能分區？	該範圍係屬陸域之功能分區，將於其他研商會議中討論。
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及填海造地	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未來重大建設範圍欲採填海造地，範圍跨都市計畫海域用地、港埠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未來應劃入城 2-3 還是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未來於海域區推動之填海造地案件係由地方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其劃設之差別為何？如本市商港區之填築，台灣港務公司在「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中規劃，高雄港中長程發展計畫將推動「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第一期)(112-125 年)」，其推動時程於本市國土計畫計畫年期內，但其具體規劃內容尚未確定，是否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針對高雄港部分，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7 年 4 月 9 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全數填築完成，目前本分公司無尚未核定之高雄港相關填海造地計畫。」，故請高雄市政府洽該公司確認是否仍有填海造地計畫，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另國防部於本市左營區外海推動中之填海造地案，是否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其屬軍方機密案件，未來又如何呈現於地方國土計畫。	針對左營區填海造地部分，依本部 107 年 2 月 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十二略以：「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6 日核定，並請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配合高雄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

議題面向	研提單位	說明	回應
			展地區』」，國防部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供外港填築區範圍及堤頭位置座標資料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如何劃設	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海洋資源地區子分類，包含排他性、相容性、其他地區等 3 種分類，因地方並無能力及圖資劃設這 3 種分類，建請內政部套疊完成後，再提供地方納入地方國土計畫。另其劃設準則建議於作業手冊應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環敏地連結方式明列，以利地方政府對外說明其劃設緣由，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其他法律」所指為何？	1. 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係參照「使用計畫」與相關使用現況及未來需求，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本署將提供地方政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圖資、各分類內容之說明。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包含有 13 種法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濕地保育法、發展觀光條例等）及所劃設之 27 種項目。
		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順序劃設，可能導致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上呈現。（以桃園離岸風力發電為例）	1. 查該離岸風力發電業者已向本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爰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倘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2. 為呈現海域中重疊使用之情況，本署將評估以另一套圖輔助說明並作為後續管制依據。至國土功能分區圖，仍維持各分類採不重疊劃設為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如何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為大小眾多島嶼構成，全縣海岸線長度居全國之冠，自然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

議題面向	研提單位	說明	回應
劃設		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達72.67%，而海岸沿岸地區之海陸交界一帶，除具有重要自然及人文景觀，同時亦為澎湖縣在觀光、產業、經濟發展之場域，如大小眾多漁港、潮間帶、石滬及補撈設施、沿海養殖、沙灘遊憩、觀光活動等；未來依平均高潮線劃分海洋資源地區，濱海地區將有許多必要之人為活動及產業經濟空間將位屬海洋資源地區，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以建立海域使用秩序為原則，以區分排他性、相容性與否為主，基於澎湖縣之發展需要，是否能有更彈性之規劃空間？	事項，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訂定。 2. 又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澎湖縣之一級產業係以漁業為主，而漁業發展主要之基礎建設為漁港設施，全縣大小漁港共67座，為在地漁業生產之重要產業活動空間，而連同與漁港相連之聚落空間，應屬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之漁村三生活動空間場域，且各漁港因應氣候變遷及設施老舊改善之需，具有辦理設施增、修、改建之必要，為能符合澎湖縣漁業及漁村三生發展所需，建議將漁港內港水域部分併入鄰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城鄉二類之一或農四）一併劃設，以保留澎湖縣發展與使用之彈性空間。	1.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域與陸域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扣除已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後，才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 2. 爰除該漁港（水域）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或屬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得劃設為適宜之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外，其餘水域部分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3. 另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經討論獲致共識，業將「港埠航運」列為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面向	研提單位	說明	回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等列為許可使用細目，實務執行尚無相關港務單位表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請貴府提供具體案例，俾利研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於重要漁港外如需施作防護工程(如消波塊、外堤擴建或修建)，係容許於何種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下使用？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壹、二、(一)，「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故「於重要漁港外如需施作防護工程(如消波塊、外堤擴建或修建)」應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為推動海域活動發展，於海域中設置海上平台或其他設施以發展觀光遊憩活動，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何種分類？	承上，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法之關係	(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1. 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容許使用及區位許可使用，後續海洋資源地區的管制方式是否係依現行方式轉換？ 2. 其後續管理主管機關又為何(如農業發展地區為農業主管機關)？ 3. 其與海岸管理法管制重疊部分又如何區分？ 4. 依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故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仍得依其許可內容使用；至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2. 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精神，未來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係針對「使用區位」

議題面向	研提單位	說明	回應
		範圍」，澎湖縣全縣之陸域部分均劃屬海岸地區範圍，有關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相互配合關係為何？ 5. 澎湖縣國土計畫因應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應配合之事項為何？	進行審查與管制，至該區位內之「使用行為」之權利許可及經營管理，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 3. 國土計畫法為國土利用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全國，故海岸管理法管轄的海岸地區，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 4. 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第 6.3 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本部並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5.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已明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逸璇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張淑如 呂欣明
桃園市政府		歐陽一 蔡亞淑 蔡安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陳顯
臺南市政府		薛孟祥 陳顯 林欽
高雄市政府		薛政澤 曾裕凱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林佩玟 謝振廣
苗栗縣政府		楊中
彰化縣政府		陳廣武 曾乙丙 楊慶
南投縣政府		張美紅 何淑華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張志希

台東縣政府

陳維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林冰陽
花蓮縣政府		謝靜儀 李萬
澎湖縣政府		王運之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謝亞玉 吳誼
新竹市政府		楊惠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余志偉
		戴大雄 李長生
		蘇麗元 黃韻宇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林逸璇	施雅玲 許嘉玲
		李冠德 呂依詩
		楊景輝 高曉曉 蔡冠廷 蔡以蓁